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司救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1元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向桃園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